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7.512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798.8713万股的2.8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8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12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798.8713万股的2.81%。

3、首次授予人数：91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罗曼曼	中国	职工董事	4.0000	1.62%	0.05%
2	李 飞	中国	总经理	60.0000	24.24%	0.68%
3	赵 阳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0	0.61%	0.02%
4	孔 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0	0.48%	0.01%
5	许凌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1%	0.03%
6	宋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05%	0.03%
7	方世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00	0.97%	0.03%
小计（7人）				74.7000	30.18%	0.8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172.8125	69.82%	1.96%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1人）				247.5125	100.00%	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激励方案，包括外籍员工1人，获授的权益数量为4万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1.62%。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7日，并同意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7.5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5.6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874%、17.3906%、16.166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07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47.5125	4,995.79	1,146.71	2,303.85	1,132.68	412.5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2、《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计划以2026年8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罗曼曼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278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50%。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25-0.50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973,087	60.59	243,973,087	60.84	244,973,087	6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26,913	39.41	157,026,913	39.16	156,026,913	38.91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973,087	60.59	242,973,087	60.74	242,973,087	6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26,913	39.41	157,026,913	39.26	156,026,913	39.10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399,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中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6年7月26日的总股本。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0.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4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1%、1.8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发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872782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由“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Fengji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变更为“Fengj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保持不变。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Fengji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Fengj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为更加契合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战略，匹配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方向，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现有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8241249C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5、注册资本：150000